

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王晓宏、王尚虎、华剑锋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委员：

王晓宏： _____

王尚虎： _____

华剑锋： _____

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